

##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熊国斌、陈良春、胡元华、赵志鹏、郭祥辉、胡圣厦、李黔、李光金、周友苏、赵泽松、曹麒麟等 11 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 3 年。其中李光金、周友苏、赵泽松、曹麒麟 4 位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所持有川南轨道公司 61%股权、宜宾智轨交通公司 73%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

四川川南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南轨道公司”）、宜宾智轨交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智轨交通公司”）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参股公司，其控股股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道集团”）。蜀道集团根据内部整合的需要，分别将持有的川南轨道公司 61%的股权作价 18,902.53 万元，宜宾智轨交通公司 73%的股权作价

13,516.20 万元出资至其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同意路桥集团放弃蜀道集团转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如刚、严志明、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
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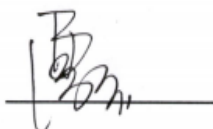
----- (本页无正文,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 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光金: 

周友苏: 

赵泽松: 

曹麒麟: 

2022年5月27日